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1〕15号

关于同意泰和路 1810 号码头 延长渣土中转运输业务的批复

上海隆得歧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泰和路 1810 号渣土中转码头延长渣土转运业务的申请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）、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（沪府令 57 号），为拓展区域建筑渣土外运处置渠道，缓解本区卸点枯竭的突出矛盾，同时减少陆路运输对道路损坏和交通环境影响，现同意你司泰和路 1810 号码头延长渣土中转运输业务，考虑与码头港口经营期限相匹配，同意渣土转运业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。所转运渣土核定为宝山区内市、区重大工程项目产生的渣土。

二、你司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开展渣土转运作业：一是取得渣土消纳单位证明和供土合同；二是取得装载和卸载

码头所在地废弃物处置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，并纳入平台管理；三是渣土运输船舶应备案并取得废弃物运输处置证。

三、你司作为码头产权单位，应负责码头的日常管理，并督促和监管协作单位按照渣土作业要求，规范操作，安全作业。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自觉服从绿化市容、交通、城管和环保等部门的监管，并落实相关行业管理要求。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噪音扰民、扬尘超标等投诉，应主动协调处理。若不能有效处置，我委将终止码头开展渣土转运业务。

四、按照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，你司在从事渣土装卸作业时，应保证码头前沿有效靠泊能力，即港口码头前沿的靠泊宽度为15米，不能超档停泊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废弃物管理所、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、区交通委执法大队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